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9853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融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排前社113号302室

代理机构 厦门亿执发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书包；工具袋（空的）；背包；野营手提袋；手提包；旅行包；儿童牵引带；伞；登山杖；马具配件